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有關收購一架飛機的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Dynam Aviation與Vermillion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Vermillion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該飛機。於該交易完成時,Vermillion與Dynam Aviation將同時訂立責任更替協議,據此,Vermillion同意自責任更替協議日期起將其於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更替為Dynam Aviation,而Dynam Aviation(作為新出租人)同意自責任更替協議日期起承擔Vermillion於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飛機買賣協議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Dynam Aviation與Vermillion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Vermillion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Vermillion購買該飛機。於該交易完成時,Vermillion與Dynam Aviation將同時訂立責任更替協議,據此,Vermillion同意自責任更替協議日期起將其於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更替為Dynam Aviation,而Dynam Aviation(作為新出租人)同意自責任更替協議日期起承擔Vermillion於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 Aviation,作為買方;及
- (2) Vermillion,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該飛機

本公司須遵守保密責任,據此,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惟獲Vermillion書面同意除外。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一般規定的披露責任而言,本公司已獲Vermillion事先書面同意以披露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惟該交易代價及緊接該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該飛機應佔純利除外。

本公司相信,倘本公司須披露代價,航空業界賣方(包括Vermillion)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本公司亦可能無法與航空業界賣方(包括Vermillion) 訂立同類未來交易。因此,任何有關披露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無法釐定於該交易前該飛機所附現有租約應佔純利,原因為此舉取決於Vermillion的成本架構及Vermillion賬目中該飛機的賬面淨值。有關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本公司亦無法取得有關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就披露該交易代價及緊接該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該飛機應佔 純利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及14.58(7)條的規定,而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作為替代披露資料,本公司將披露該飛機的估值(「市場估值」)及除税前估計 溢利(「估計溢利」)。

向獨立估值師所取得的該飛機市場估值約為48,940,000美元(相當於約381,73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市場估值與代價相若。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關連交易:原有不競爭契約的建議修訂;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框架協議」的通函表示,「比較籌集資金的成本與投資於飛機的估計收益率後,貴公司相信投資於飛機租賃業務的股本回報將介乎5.0%至10.0%(視乎將租賃的飛機型號及狀況而定)」。

估計溢利乃根據應收租賃款項減開支(包括折舊、利息開支及其他交易成本)計算,惟不包括扣減該飛機每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000,000美元。假設百分之七十的投資以財務槓桿撥資,估計溢利相當於投資股本回報每年6.6%。因此,該飛機的預期投資股本回報符合本公司期望。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計及市場估值以及該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經參考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相關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相關文件、相關訂約各方正式簽立租約更替及修訂契據及/ 或附屬協議)後,方告完成。

付款及交付條款

該飛機代價將於完成該交易(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前支付。

於該交易完成時,Vermillion與Dynam Aviation將同時訂立責任更替協議,據此,Vermillion同意自責任更替協議日期起將其於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更替為Dynam Aviation,而Dynam Aviation(作為新出租人)同意承擔Vermillion於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資金來源

代價已透過手頭現金、本集團貸款所得款項及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撥付。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彼此就飛機業務合作,即(a)收購飛機;(b)租賃飛機(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包括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安排));及(c)出售飛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的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原因是高投注額遊戲館顧客人數減少,而高投注額遊戲館所得收益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一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持續經營現有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同時,有需要拓展新商機以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此外,本公司認為,憑藉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所得穩定收入,本公司將有能力拓展新商機及分散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波音民用飛機集團(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在波音現行市場展望(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七年)(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8 to 2037))中預期,全球航空交通將於未來二十(20)年按年增長4.7%。基於飛機租賃需求每年大幅增加、進軍環球市場飛機租賃業務的充足流通性以及跨國旅客人數的升勢,本集團預期飛機租賃業務暢旺並將於未來二十(20)年持續穩定增長。

董事認為,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確認,飛機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及VERMILLION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

據董事所知,Vermillion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 董 事 經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所 深 知、全 悉 及 確 信,Vermillion 及 其 最 終 實 益 擁 有 人 均 為 獨 立 於 本 公 司 及 其 關 連 人 士 的 第 三 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飛機買賣協議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飛機」 指 -(1)架 Airbus A320-271N 飛機

「飛機租賃協議」 指 Vermillion (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早前就租賃該

飛機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

「飛機買賣協議」 指 Vermillion與本公司(透過其全資特殊目的機構,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所訂立的飛機 買賣協議,據此,Vermillion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

意向 Vermillion 購買該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根據日本法

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Dynam Aviation 就購買飛機向 Vermillion應付的實

際代價

「Dynam Aviation」 指 Dynam Aviation Ireland One Limited,本公司的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責任更替協議」 指 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協定並於該交易完成時同時

訂立的責任更替契據,據此,Vermillion於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更替為Dynam Aviation,而Dynam Aviation將承擔Vermillion於飛

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ermillion」 指 Vermillion Aviation (Two) Limited,根據愛爾蘭法

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金額按下文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兑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1美元兑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藤本達司先生及牛島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